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1,198,7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5%，本次质押解除 29,998,7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21.2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6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已无被质押股份；

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5,387,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9%，本次质押解除 7,587,2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的 21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7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已无被质押股份；

● 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姜照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3,898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3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被质押股份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厚康实业”）、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冠贸易”）的告知函，获悉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已将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厚康实业	永冠贸易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29,998,700 股	7,587,2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1.25%	21.4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1.86%	0.47%

解除质押时间	2023 年 9 月 8 日	2023 年 9 月 8 日
持股数量	141,198,700 股	35,387,200 股
持股比例	8.75%	2.19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%	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%	0%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如有变动，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将根据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厚康实业、永冠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、姜照柏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
厚康实业	141,198,700	8.75%	0	0	0
鹏欣集团	127,312,500	7.89%	0	0	0
姜照柏	100,000,000	6.20%	0	0	0
永冠贸易	35,387,200	2.19%	0	0	0
合计	403,898,400	25.03%	0	0	0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